

证券代码：400174

证券简称：中天 3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4年3月15日，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，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维护股东权益和促进公司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议事以监事会会议的形式进行。

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1人，可设副主席1人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

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在监事会中的具体比例为1/3。

第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根据需要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，有权要求召开临时监事会，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决定。但经两名以上（含两名）的监事提议召开的，监事会临时会议必须召开。

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，应公告说明原因。

第四条 监事会的职权

-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-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- 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- 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分为现场方式、通讯方式或者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。

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前，须将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：

- （一）定期会议在召开十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；
- （二）临时会议在召开两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；因特殊情况难以确保通知时限且全体监事一致认可，可豁免前述通知时限。

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- (二) 事由、议题及相关背景资料；
- (三) 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

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。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。委托书应载明受托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

受托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力。

第九条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，视为不履行监事职责。

第十条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，可要求公司董事、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或其他专业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

第十一条 监事议事的主要范围包括：

- (一) 对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经营目标、方针、重大投资方案、抵押、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中，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监督意见；
- (二) 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(三) 检查公司的财务，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出审查、监督意见；
- (四) 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议，提出意见；
- (五) 对公司董事、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是否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是否有损害股东利益或公司利益的行为提出监督意见；
- (六) 监事换届、辞职时，讨论推荐新一届监事名单或增补名单提交股东大会；
- (七) 其他有关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问题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纪要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纪要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纪要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

监事会会议纪要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，保存期限为 15 年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监事会会议决议实行一事一表决、一人一票制。表决分同意和反对两种，一般不能弃权。如果投弃权票必须申明理由并记录在案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字，否则视同不履行监事职责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结束后，应及时将监事会会议决议和决议公告等文件交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监事应承担相应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纪要的，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由监事或监事会监督执行。监事会应建立监事会决议执行纪录制度。凡应监督执行的监事会决议均应指定一名监事负责监督。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纪录在案，并将最终结果报告监事会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冲突时，应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则修订由监事会提出修订草案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3月15日